



# 中信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專班 招生簡章

## 壹、招生對象與資格：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六條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(擇一)：

- 一、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以上者。
- 二、大學肄業、專科畢業或其它學力符合教育部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》得以報考大學碩士班者(附件一)。

## 貳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、掛號郵寄或到校繳交以下資料：

- 一、報名表
- 二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  
※舊生可免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  
※上述資料繳交不齊者，本校保留發放學分證明書之權利。

郵寄地址：『744004 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中信科技大學 教育推廣部』

參、報名地點：中信科技大學 教育推廣部(中信文創基地-生活美學館1F櫃台)

肆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開放報名，報名人數達10人開課。

伍、諮詢電話：06-5979566 分機 7243黃先生、7129張小姐。

陸、繳款方式：採用『ATM 轉帳繳款』或至金融機構『匯款轉帳』，未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款手續者視同未報名。(銀行：822 中國信託銀行 西台南分行  
帳號：222-540-88349-7 戶名：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)

柒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6,250元。

※免報名費、免雜費，書本、材料等費用另計。

捌、退費標準：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就讀者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二、學員繳費後至開課日前退費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。
- 三、上課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分費之半數；上課逾學期三分之一不予退還。

玖、開課日期：115年2月23日起陸續開課。

拾、課程查詢：至中信科技大學課程資訊(學校首頁>學生專區>課程資訊>班級課表查詢)或至教育推廣部首頁(<https://ext.ctbctech.edu.tw/>)查詢課程相關資訊。

拾壹、證書授予：修讀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發給該課程學分證明書；若經相關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就讀者，所修學分得由教務處審查，依學校學則規定抵免學分。

## 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分班不具正式學籍，校方無法出具證明辦理就學減免、就學貸款或緩召等事項。
- 二、本校對於報名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皆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辦理。
- 三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五條報考招生考試之學員，每學期累計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，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九學分為限。
- 四、學分抵免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四條，抵免後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，外所最多抵免八學分。
- 五、本校保留課程、師資、時間變更之權利，未達開班人數時，可選擇本校碩士班隨班附讀，每課程限額五名，以完成報名及繳費者順序錄取。



# 中信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 碩士學分班課程一覽表

## 壹、一般碩士學分班

學程領域	研究所	課程名稱	學分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
商管 健康領域	企業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	商業模式作戰方略	2	余國訓	星期三晚上 34
	企業管理系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碩士班	產業經營知能與分析專題	2	蔣丞哲	星期三晚上 12
	休閒運動管理碩士班	研究統計分析	2	黃啟明	星期一晚上 34
半導體 工程領域	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	產業分析與AI工具應用	2	朱清俊	星期一晚上 12



#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(摘錄)

【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】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
- 一、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 - 二、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 - 三、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
  - 四、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，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、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  - 五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
    - （一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    - （二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  - 六、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
    - （一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    - （二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